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7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

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天普股份”）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普控股”）通知，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昊芯英”或“收购人”）、海南芯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芯繁”）和方东晖对天普控股的增资款已足额支付，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本次控制权变更涉及协议转让及增资，并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中昊芯英、方东晖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10.75%、8.00%的股份，已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完成过户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南芯繁、中昊芯英及方东晖合计持有天普控股 75%股权，可以对天普控股形成控制，并通过天普控股控制上市公司 49.54%的股份。截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海南芯繁、中昊芯英及方东晖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68.29%的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天普控股；杨龚铁凡通过控制中昊芯英和海南芯繁来实现对天普控股的控制，并通过天普控股控制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尤建义先生变更为杨龚铁凡先生。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已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届满，中昊芯英将尽快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要约股份过户及资金清算手续。
- 本次增资涉及的借款安排尚未履行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一、关于本次控制权变更的前期安排

本次控制权变更涉及协议转让及增资，并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事项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3 日，过户股数 25,140,0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8.75%，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中昊芯英、方东晖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10.75%、8.00% 的股份。本次协议转让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等相关公告。

本次增资后，海南芯繁、中昊芯英、方东晖合计持有天普控股 75% 股权，可以对天普控股形成控制，并通过天普控股控制上市公司 49.54% 的股份。因此，本次协议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海南芯繁、中昊芯英、方东晖将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68.29% 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从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不以终止天普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即 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本次要约期限已届满。

二、关于本次控制权变更的最新进展

1、本次增资已完成

2025 年 8 月 21 日，中昊芯英、海南芯繁和方东晖与尤建义、天普控股签署《增资协议》，中昊芯英、海南芯繁和方东晖拟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天普控股分别增资 618,868,933.76 元、395,208,241.12 元、506,734,425.12 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后，中昊芯英持有天普控股 30.52% 股权，海南芯繁持有天普控股 19.49% 股权，方东晖持有天普控股 24.99% 股权，尤建义持有天普控股 25.00% 股权。根据中昊芯英、海南芯繁、方东晖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海南芯繁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昊芯英、方东晖合计持有天普控股

75%股权，可以对天普控股形成控制，并通过天普控股控制上市公司 49.54%的股份。

2025 年 12 月 22 日，中昊芯英、海南芯繁和方东晖对天普控股的增资已完
成交割，增资款已足额支付，于同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增
资后的天普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昊芯英	6,104	30.52%
2	海南芯繁	3,898	19.49%
3	方东晖	4,998	24.99%
4	尤建义	5,000	25.00%
合计		20,000	100.00%

根据《增资协议》约定，天普控股将向上市公司提供人民币 850,000,000.00 元的借款，无需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双方已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签署《借款合同》，天普控股将在《借款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借款支付给公司。

2、本次控制权变更已完成

前期协议转让完成后，中昊芯英、方东晖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10.75%、8.00% 的股份，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8.75%的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南芯繁、中昊芯英及方东晖合计持有天普控股 75%的股权，可以对天普控股形成控制，并通过天普控股控制上市公司 49.54%的股份。截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海南芯繁、中昊芯英及方东晖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68.29%的股份，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天普控股；杨龚轶凡通过控制中昊芯英和海南芯繁来实现对天普控股的控制，并通过天普控股控制上市公司，因此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尤建义先生变更为杨龚轶凡先生。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尤建义先生变更为杨龚铁凡先生。本次控制权变更将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股东结构和治理水平，优化资源配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以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进一步整合产业链资源、加速产业升级，完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促进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中昊芯英将尽快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要约股份过户及资金清算手续。

3、公司将持续关注前述借款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3 日